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93清申8号

申请人：李杨，女，1992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红星街98号附1号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鲲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13楼1305号。

申请人李杨以被申请人成都鲲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行餐饮公司”）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，但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鲲行餐饮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立案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之相关规定，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，将指定清算组成员，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发布公告、清理财产等系列清算工作，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，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

，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，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，裁定受理申请后，预交的清算费用在清算财产中优先偿付，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因此申请人负有预交清算费用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依法向申请人李杨送达《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》，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收通知书后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清算费用并明确表示不再预交清算费用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李杨撤回申请处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夷杨颖
审 判 员 齐佳伟
审 判 员 陈奇蕾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彭孟翰